

淡江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

課程名稱	工程倫理與建築法規	授課 教師	林辰熹 CHEN-SHI LIN
	ARCHITECTURE ETHICS AND CODES		
開課系級	建築三 A	開課 資料	選修 單學期 3學分
	TEAXB3A		
系（ 所 ） 教 育 目 標			
一、洞察了解現代社會與發展趨勢（知識的累積）。 二、專業化的訓練（知識的使用）。 1. 專業技能學習與訓練。 2. 培養建築人對環境主動與公益關懷的人格特質。 3. 啟發對於環境與建築的創新思維。 三、跨域整合與團隊合作（自我成長的培養）。			
系（ 所 ） 核 心 能 力			
A. 訓練建築相關之設計、創意、美學及知識的專業能力。 B. 培養清晰的邏輯與推演之思考能力，以發掘、蒐集、分析及解決建築相關議題，並整合設計概念於建築空間與形式。 C. 瞭解及運用建築基礎數理及科學技術。 D. 擁有社會、人文與心理學的知識，將其運用在思考與解決建築問題。 E. 具備實作、構築、營建與實務之能力。 F. 瞭解生態系統與都市環境運作的基礎知識，並運用在建築與都市設計。 G. 運用資訊技術進行創作與溝通之能力。 H. 具備計畫管理、有效溝通與團隊合作的能力，理解專業倫理及建築人的社會責任，並關懷時事議題與強化國際觀。			
課程簡介	本課程主要提供建築系三年級學生對於工程法律的概念、行政程序的瞭解及法規的認識，對於將來有志從事建築與工程實務者，相信會有幫助。 課程的進行以講述案例為主軸，導引解說法律規定或學理；又因成文法有其描述的極限，欲真正理解，端賴參與課程者共同積極充實內在與消極界定邊緣，故同學們的參與意見表達，將是完成本課程不可或缺的一部。		

	This course not only offers a general knowledge in architecture ethics, but also supplies a general view of laws related to construction. The contents of course offered in architecture department will be described in class. This course will use real and imaginary cases as topics for class discussion. The cases used in class will principally be cases decided under the Building Law. Cases decided under the Civil Code, Criminal Code and private contract law will also be used in appropriate circumstances. Supplemental lectures will also be given.
--	--

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

一、目標層級(選填)：

- (一)「認知」(Cognitive 簡稱C)領域：C1 記憶、C2 瞭解、C3 應用、C4 分析、C5 評鑑、C6 創造
- (二)「技能」(Psychomotor 簡稱P)領域：P1 模仿、P2 機械反應、P3 獨立操作、P4 聯結操作、P5 自動化、P6 創作
- (三)「情意」(Affective 簡稱A)領域：A1 接受、A2 反應、A3 重視、A4 組織、A5 內化、A6 實踐

二、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系(所)核心能力」之相關性：

- (一)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認知」、「技能」與「情意」的各目標層級，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P、A其中一項。
- (二)若對應「目標層級」有1~6之多項時，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例如：認知「目標層級」對應為C3、C5、C6項時，只需填列C6即可，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
- (三)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系(所)核心能力」。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系(所)核心能力」有多項時，則可填列多項「系(所)核心能力」。(例如：「系(所)核心能力」可對應A、AD、BEF時，則均填列。)

序號	教學目標(中文)	教學目標(英文)	相關性	
			目標層級	系(所)核心能力
1	1使同學們了解「法」的基本概念，法律上的思考邏輯。 2使同學們了解民刑事、建築、都市計畫、政府採購等營建實務法令之基本條文。 3使同學們了解法規於建管與營建實務中之運用。	1 This course is helping students to study about general idea of law and learn about independent thinking ability. 2 The students are expected to know more about the civil code, criminal code, Building Act, Urban planning Act and Government procurement Act in construction practice. 3 Students can learn how to find the cruxes about questions through cases researching and discussing.	C3	ABCDEFH

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

序號	教學目標	教學方法	評量方法
1	1使同學們了解「法」的基本概念，法律上的思考邏輯。 2使同學們了解民刑事、建築、都市計畫、政府採購等營建實務法令之基本條文。 3使同學們了解法規於建管與營建實務中之運用。	講述、討論	紙筆測驗、報告、上課表現

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			
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		內涵說明	
◇	全球視野	培養認識國際社會變遷的能力，以更寬廣的視野了解全球化的發展。	
◆	資訊運用	熟悉資訊科技的發展與使用，並能收集、分析和妥適運用資訊。	
◇	洞悉未來	瞭解自我發展、社會脈動和科技發展，以期具備建構未來願景的能力。	
◆	品德倫理	了解為人處事之道，實踐同理心和關懷萬物，反省道德原則的建構並解決道德爭議的難題。	
◆	獨立思考	鼓勵主動觀察和發掘問題，並培養邏輯推理與批判的思考能力。	
◇	樂活健康	注重身心靈和環境的和諧，建立正向健康的生活型態。	
◇	團隊合作	體察人我差異和增進溝通方法，培養資源整合與互相合作共同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	
◇	美學涵養	培養對美的事物之易感性，提升美學鑑賞、表達及創作能力。	
授 課 進 度 表			
週次	日期起訖	內 容 (Subject/Topics)	備 註
1	103/02/17~ 103/02/23	課程簡介與法學緒論	
2	103/02/24~ 103/03/02	行政法、憲法與營建行政法令概論（建管與都計法令除外）	
3	103/03/03~ 103/03/09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一）：建築法體系與概說	
4	103/03/10~ 103/03/16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二）：總則	
5	103/03/17~ 103/03/23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三）：建築許可	（含土地權利專論）
6	103/03/24~ 103/03/30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四）：建築基地與界限	
7	103/03/31~ 103/04/06	教學行政觀摩週	
8	103/04/07~ 103/04/13	建築法重要條文解說（五）：施工與使用管理	
9	103/04/14~ 103/04/20	建築技術規則重要條文解說（一）：技術規則體系與概說、用語定義	
10	103/04/21~ 103/04/27	期中考試週	
11	103/04/28~ 103/05/04	建築技術規則重要條文解說（二）：設計通則	
12	103/05/05~ 103/05/11	建築技術規則重要條文解說（三）：各論	

13	103/05/12~ 103/05/18	都市計畫法重要條文解說（一）：都計法體系、總則	
14	103/05/19~ 103/05/25	都市計畫法重要條文解說（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含土地使用分區專論)
15	103/05/26~ 103/06/01	都市更新條例重要條文解說	
16	103/06/02~ 103/06/08	工程契約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發生	
17	103/06/09~ 103/06/15	工程契約與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效力	
18	103/06/16~ 103/06/22	期末考試週	
修課應 注意事項			
教學設備		電腦、投影機	
教材課本		坊間尚無適當之教科書，故教材為自行編寫。	
參考書籍			
批改作業 篇數		篇（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	
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		◆出席率： % ◆平時評量：40.0 % ◆期中評量：20.0 % ◆期末評量：40.0 % ◆其他〈 〉： %	
備 考		「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網址： http://info.ais.tku.edu.tw/csp 或由教務處 首頁〈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CS/main.php 〉業務連結「教師教學 計畫表上傳下載」進入。 ※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請使用正版教科書，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以免觸法。	